

【附件五】於鑑定當日報到時繳交

基隆市 111 學年度安樂高中(國中部)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考試，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，於111年4月23日之後(測驗當日前7日內)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具發燒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本人：(簽章)

考生之監護人：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4 日

健康狀況聲明書

身份：考生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咳嗽 喉嚨痛

流鼻水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

其他：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是(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)

否

三、是否為報考報考音樂班吹奏類、聲樂術科測驗考生且擬於測驗時不佩戴口罩？

否

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(如後附)。

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否

是：

五、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111年5月14日

附件

無 【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無須提供附件】

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
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
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